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环函〔2020〕353号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函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19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中工信〔2019〕80号），中山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（见附件名单，下同）属于2019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。

受我局委托，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依据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相关要求，组织专家对中山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，根据技术评估单位的意见，认为中山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达到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》（粤经信规字〔2017〕3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同意中山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通过评估验收，并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。

二、巩固现有清洁生产成果，并将拟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投资纳入单位年度预算，予以落实。通过开展持续清洁生产工作，进一步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。

三、对在实施清洁生产方案中涉及到具体建设项目的，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环保手续。

附件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情况名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相关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（火炬区、民众镇）、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19日印发

附件

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情况名单
(2020 年 11 月)

序号	企业名称	镇区	评估验收情况
1	中山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	火炬区	通过
2	中山市港联华凯电器制品有限公司	民众镇	通过